

津高新审环准〔2019〕61号

关于对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硅材料腐蚀及检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硅材料腐蚀及检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12号，是具有研发、制造区熔-直拉半导体硅化腐片、抛光片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地址厂区内还设立有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其中领先公司是中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环欧公司和环鑫公司均为中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现领先公司拟投资 664 万元，在现有厂区扩建硅材料腐蚀及检验工艺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550 m²，租用中环股份现有动力站南侧闲置厂房的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改造，设置清洗间，改在现有通风橱、烘干箱、溢流槽、超声槽等老旧设备，新增棒料清洗机、检测配套设备等，用于原材料的清洗，为后道硅片生产提供合格硅棒和块料。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8 月投产，建成后可清洗硅棒 350 吨/年，块料 90 吨/年。该项目环保投资 21.5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消声减振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棒料、块料酸腐蚀工序和硅片检测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与设备或通风橱相连接的管道全部收集后进入1套新建的酸雾洗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新建的25m高

排气筒P2排放； HCL、HF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含酸废水、喷淋塔排水依托中环股份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处理；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浓水直接进入中环股份综合废水处理站的出水池；上述废水混合后经领先公司污水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清洗机、烘干箱、通风橱风机、酸雾洗涤塔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酸液、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4.765 吨/年，氨氮 0.342 吨/年，总磷 0.006 吨/年，总氮 0.772 吨/年，NO_x2.015 吨/年，HF0.101 吨/

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 2016 年耀皮玻璃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22日

抄送：城环局